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12號

原告 正翁鋼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祝平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BA52871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由原告公司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清容